

南京市公安局2020年度转移支付装备项目三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JSMJ20200903HW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沐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21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8
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2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南京市公安局2020年度转移支付装备项目三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中山南路101号金鑫大厦21层F单元，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0月14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SMJ20200903HW
2. 项目名称：南京市公安局2020年度转移支付装备项目三
3. 采购预算：人民币222.6万元（人民币贰佰贰拾贰万陆仟元整），其中标段一98.8万元；标段二79.3万元；标段三44.5万元。
4. 最高限价：人民币222.6万元（人民币贰佰贰拾贰万陆仟元整），其中标段一98.8万元；标段二79.3万元；标段三44.5万元。
5. 采购需求：

标段	招标编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套/台)	预算金额（万 元人民币）	是否接受进 口产品
标段一	JSMJ20200903HW/01	警用激光炫目枪	1	98.8	否
		生命探测仪	2		
		背负式催泪驱散器	4		
		电动攀登器	1		
标段二	JSMJ20200903HW/02	警用帐篷	50	79.3	否
		便携式声波驱散器	2		
		远距离多功能测距 夜视仪	1		
		无人机管制设备	2		
标段三	JSMJ20200903HW/03	警用无人机系统	1	44.5	

注：本目标段一的核心产品为生命探测仪，标段二的核心产品为无人机管制设备。

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5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并调试交付使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

件加盖公章；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原件备查）；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自行编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可以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截图或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5)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以及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且提供投标代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个月的社保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等政府采购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标段一：投标人为获得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2018-2019年供货资格的企业，且所投产品获得近3年内由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检测报告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 标段二：投标人为获得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2018-2019年供货资格的企业，且所投产品获得近3年内由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检测报告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 标段三：投标人所投产品在投标人经营范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应当在“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内进行注册登记。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1)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

2)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每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章后做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5、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江苏)”网站(www.jscredit.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三、获取招标文件

发售时间：2020年09月21日起至2020年09月27日，每天9:00—11:30，13: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若潜在供应商未能在购买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发售地点：南京市中山南路101号金銮大厦21层F单元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RMB500元/标段，售后不退。凭以下材料前来报名：

- 1、投标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单位介绍信（原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0月14日下午14:00；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江苏沐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1楼开标室；

地址：南京市中山南路101号金銮大厦21层F单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公告媒体：江苏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
- 2、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为了减少人群聚集，仅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1人至开标现场，需提前准备并佩戴好口罩等个人防护物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公安局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洪公祠1号

联系人：张警官

联系方式：025-84428318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沐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中山南路101号金銮大厦21层F单元

联系人：全小慧

联系电话：025-58378958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全小慧

电 话：15295525822

邮箱：617560735@qq.com

2020年9月21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主要内容
1	采购人：南京市公安局 联系人：张警官 电话：025-84428318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洪公祠1号
2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沐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全小慧 联系电话：025-58378958 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山南路101号金銓大厦21层F单元
3	项目名称：南京市公安局2020年度转移支付装备项目三 项目编号：JSMJ20200903HW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天
6	投标保证金：无。
7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版1份（U盘或者光盘形式。电子版须为正本PDF彩色扫描件，标注供应商名称及招标编号，递交后不予退还）
8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0年10月14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0年10月14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中山南路101号金銓大厦21层F单元开标室 开标时间：2020年10月14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市中山南路101号金銓大厦21层F单元开标室
9	投标报价：所有投标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设计、专利使用费、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0	现场勘查要求：本项目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11	<p>信用信息：</p>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江苏)”网站(www.jscredit.cn)等。</p> <p>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开标前一天。</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2	<p>投标报价中的投标价不得超过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价，超过规定的预算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13	<p>样品要求：样品不得出现投标人的任何LOGO标志、文字等可辨识的信息。样品现场评审时，投标人或投标人材料不得向评委明示或暗示可识别投标人的任何信息。样品需附样品清单及使用功能说明书（格式详见附件），部分样品使用功能参与评分，请投标人列全使用功能，样品实际拥有的使用功能在使用功能说明书未列的不参与评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具体样品包括：</p> <p>标段一样品：仅提供样册（附功能清单）；</p> <p>标段二样品：供应商提供警用帐篷、便携式声波驱散器图册各1份，远距离多功能测距夜视仪、无人机管制设备各带1份产品进行现场展示（附功能清单）；</p> <p>标段三样品：供应商需携带中型无人机和大型无人机各1架及三种云台相机至开标地点在开标后进行现场演示（附功能清单）。</p> <p>样品请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之前送至江苏沐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内，每家单位样品集中摆放。所提供样品上如出现和投标供应商名称有关的信息，应提前覆盖或处理。样品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将做封样处理。未中标企业样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自行联系采购人退还。</p>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1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1.2 定义

1.2.1本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为 江苏沐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为南京市公安局；投标人（亦称供应商）系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2 “货物和服务”指本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货物和服务。

1.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指使用货物、服务的单位。

1.3 政策功能：

1.3.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供应商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为中型或小、微型企业的认定证明复印件；所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必须在“产地”栏内加填中小企业的完整名称，并同时提供该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该企业为中型或小、微型企业的认定证明复印件；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若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在满足采购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信息安全、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3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1.3.4根据财库（2011）59号文规定，如为信息系统项目，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情形的，不适用本条。

1.3.5为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根据财政部等政策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投标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

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2.1.2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已经分包的，以包为单位投标。

2.1.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4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如须澄清招标文件的疑点，可用信函或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具体通知时间须按法律相关规定执行，如供应商须澄清的疑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信函或传真等书面形式作出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供应商，并同时原招标公告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2.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招标公告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2.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可能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信函或传真等形式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3.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3.1.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3.1.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1.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1.5 所有投标响应报价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联合体（根据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而定）

3.2.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

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3.2.4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3.2.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若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3.3.2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3.3.3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3.3.4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产品/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产品/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货物、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服务方案；
- (4) 服务承诺；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3.3.5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产品/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招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4)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体检、社会保险、加班费）、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费用。

3.3.6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3.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4.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有效期，此类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的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3.5.1 供应商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表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如果它们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3.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打印机或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3.5.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5.4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统一用 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供应商应分别把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都用封套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和“副本”“电子版”。

4.1.2 “开标一览表”除应装订在投标文件中，还必须另用内封套加以密封，并在内封套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放在投标文件正本封套之内。

4.1.3 外封套和内封套上均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写明：

- (1)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沐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南京市中山南路101号金鑫大厦21层
- (3) 招标文件编号：
- (4) 招标项目标段号（如有）：标段**

(5) 招标项目名称：

(6) 供应商的全称、地址、电话和传真。

(7) 写明开标时启封。

4.1.4 投标文件的封套未按上述规定密封者，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2 投标的截止日期

4.2.1 投标文件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4.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2.2的规定，以补充招标文件的形式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都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4.2.3 投标文件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遗失和损坏，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4.3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4.4.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考虑不可抗力原因）收到该补充、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4.4.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4.1规定在封套上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封送给采购代理机构。

4.4.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4.4.4 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任何投标文件不得撤回。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办理签名报到和递交投标文件等事宜。

5.1.2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毕、签名报到、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其他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的事项（如样品递交等）。

5.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1.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5.1.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评标组织

5.2.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2.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且评标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有关规定。

5.3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3.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完整性（正本和副本数量、内容等）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2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5.3.3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单价金额；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正本投标文件和副本投标文件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投标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5.3.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3.5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技术内容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5.3.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5.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如果供应商出现同类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予供应商均等的澄清机会。

5.4.2 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供应商以足够合理的时间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5.4.3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

5.5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5.5.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取技术分最高者;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或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5.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5.3 除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另有规定外,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5.5.4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5.5.5 评标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5.6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5.6.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5.6.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5.6.3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5.6.4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联络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5.7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5.7.1 无效投标条款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3) 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5)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7)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5.7.2 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5.8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5.8.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不得开标。此采购项目应予以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如果需要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根据需要，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获得批准的除外）。

5.8.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此采购项目应予以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如果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根据需要，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获得批准的除外）。

5.8.3 供应商若不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向评标委员会说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的视为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

六、授标

6.1 确定中标供应商

6.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的各项因素综合评价每份投标文件，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排名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6.1.2 采购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

6.1.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6.1.4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1.5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1.6 若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则该供应商将失去中标资格。

6.1.7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6.2 中标的通知

6.2.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郑重保证履行中标供应商应履行的，含招标代理服务费在内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6.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3 签订合同

6.3.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3.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6.3.3 若中标供应商未能按规定签约，中标将被撤销，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另选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6.3.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6.4 招标代理服务费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各中标人按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付中标服务费，一标段2581元，二标段2069元，三标段1160元（按总预算比例计算），中标服务费一次付清。

七、质疑

7.1 质疑

7.1.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代理机构，质疑期外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7.1.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1.4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7.1.5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7.1.6 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1.7 质疑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7.1.8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7.1.9 本项目质疑函的接收人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7.1.10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为100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p>一、价格分值(0-30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二、产品功能、性能、配置要求(35分)</p>	<p>产品功能、性能、配置要求(25分)</p> <p>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5分。打★号指标为必须满足项，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报价；非打★号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超过七条非★负偏为无效投标），严重负偏离影响设备性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认定，本项得零分。</p> <p>一标段：1、入围2016-2017年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协议供货企业目录的厂家生产的产品，得2分。</p> <p>2、配置参数在所有投标人中排名第一的得2分，排名第二的得1分（排名可以并列），最高得15分。（详见评分项参数表）</p> <p>3、检测维护超过2年，每多一年的，得1分，最高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二标段：1、入围2016-2017年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协议供货企业目录的厂家生产的产品，得2分。</p> <p>2、配置参数在所有投标人中排名第一的得2分，排名第二的得1分（排名可以并列），最高得14分。（详见评分项参数表）</p> <p>3、无人机管制设备后期软件升级服务期限超过两年的，每增加一年，得2分，最高得4分。</p> <p>三标段：1、配置参数在所有投标人中排名第一的得3分，排名第二的得2分（排名可以并列），最高得15分。（详见评分项参数表）</p> <p>2、提供三者险保额超过100万元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3、能够提供混合动力，延长续航时间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4、具有可行性拓展功能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样品(10分)</p>	<p>标段一：商家提供警用激光炫目枪、生命探测仪、背负式催泪驱散器、电动攀登器图册各1分现场展示（附功能清单），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图册结合产品参数进行综合评分：</p> <p>1、符合性（2分）：图册展示规格、参数与招标文件符合性高的，得2分；样品规格、参数与招标文件符合性较高的，得1分；样品规格、参数与招标文件符合性一般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p> <p>2、警用激光炫目枪功能（2分）：图册展示配置高、功能齐全，简单易用的，得2分；图册展示配置较高、功能较全，较为易用的，得1分；图册展示配置、功能一般，能保证基本使用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p> <p>3、生命探测仪功能（2分）：图册展示配置高、功能齐全，简单易用</p>

	<p>的，得2分；图册展示配置较高、功能较全，较为易用的，得1分；图册展示配置、功能一般，能保证基本使用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p> <p>4、背负式催泪驱散器（2分）：图册展示配置高、功能齐全，简单易用的，得2分；图册展示配置较高、功能较全，较为易用的，得1分；图册展示配置、功能一般，能保证基本使用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p> <p>5、电动攀登器功能（2分）：图册展示配置高、功能齐全，简单易用的，得2分；图册展示配置较高、功能较全，较为易用的，得1分；图册展示配置、功能一般，能保证基本使用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p> <p>标段二：供应商提供警用帐篷、便携式声波驱散器图册一份，远距离多功能测距夜视仪、无人机管制设备各带一份产品进行现场展示（附功能清单），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图册或现场展示结合产品参数进行综合评分：</p> <p>1、符合性（2分）：样品规格、参数与招标文件符合性高的，得2分；样品规格、参数与招标文件符合性较高的，得1分；样品规格、参数与招标文件符合性一般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p> <p>2、警用帐篷（2分）：样品配置高、功能齐全，简单易用的，得2分；样品配置较高、功能较全，较为易用的，得1分；样品配置、功能一般，能保证基本使用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p> <p>3、便携式声波驱散器（2分）：样品配置高、功能齐全，简单易用的，得2分；样品配置较高、功能较全，较为易用的，得1分；样品配置、功能一般，能保证基本使用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p> <p>4、远距离多功能测距夜视仪（2分）：样品配置高、功能齐全，简单易用的，得2分；样品配置较高、功能较全，较为易用的，得1分；样品配置、功能一般，能保证基本使用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p> <p>5、无人机管制设备（2分）：样品配置高、功能齐全，简单易用的，得2分；样品配置较高、功能较全，较为易用的，得1分；样品配置、功能一般，能保证基本使用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p> <p>标段三：供应商在开标时，中型无人机和大型无人机及3种云台相机各带一件来进行现场展示（附功能清单），评委根据现场展示结合产品参数进行综合评分：</p> <p>1、符合性（5分）：图册展示规格、参数与招标文件符合性高的，得5分；样品规格、参数与招标文件符合性较高的，得3分；样品规格、参数与招标文件符合性一般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2、功能（5分）：图册展示配置高、功能齐全，简单易用的，得5分；图册展示配置较高、功能较全，较为易用的，得3分；图册展示配置、功能一般，能保证基本使用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p>
--	---

<p>三、技术评价 (0-15分)</p>	<p>技术服务方案 (0-10分)</p>	<p>投标人提供服务整体方案，包括配备的人员服务方案、维修方案、备件供应方案等，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措施得当得15分，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较为科学合理措施较为得当得6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一般、服务措施的得当性一般的得3分，其它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0-5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0-5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如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等）综合评分： 1、投标人具备非常完善的服务体系，全面的服务内容、可行的故障解决方案、可靠的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和服务电话的，得5分； 2、投标人具备较为完善的服务体系，较全面的服务内容、较可行的故障解决方案、可靠的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和服务电话的，得3分； 3、投标人具备一般性的服务保障体系，服务内容一般，故障解决方案针对性和专业技术人员业务能力一般的，得1分。 4、售后服务方案差及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p>
<p>四、免费质保优惠条件 (0-5分)</p>		<p>仅满足招标文件免费质保要求的得1分，优于招标文件的每增加一年加2分，最高得5分，不满足的作废标处理。（若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以最低免费质保期作为评分依据）。</p>
<p>五、业绩 (0-5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2017年9月1日以来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评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5分（以提供合同或者验收报告为准）</p>
<p>六、体系认证证书 (0-3分)</p>		<p>投标人每提供一个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新版为ISO945001）认证证书得1分，最高3分。（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装订入投标文件中，原件备查）</p>
<p>七、投标文件的编制 (0-2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是否编目、提供评标标准索引、编制规范、内容完整性方面打分。 投标文件进行了编目，且对应准确、内容完整；满足得 2分，不满足的不得分。</p>
<p>八、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 (0-5 分)</p>		<p>供应商诚信星级：三星级得 1分，四星级得 2分，五星级得 3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得 5 分；三星级及以下不得分。</p>
<p>诚信指数：40-30 分的扣 2 分，29-20 分的扣 3 分，19-10 分的扣 4 分，9 分以下的扣 10 分。扣分在总分的基础上扣分。 需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查询网址：“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供应商诚信档案；查询时限：截至投标截止日期之前。</p>		

说明：

1.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大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中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提升全局警用装备配备水平和综合保障能力，更好的适应新时期公安改革装备保障工作需要，根据市局“十大攻坚提升行动”工作总要求，警务保障部通过省政法转移支付业务装备资金拟采购一批执法执勤装备、防护装备、特种装备等物资，补充基层需求和市局应急装备库库存，兜底保障全局易损、易耗装备，实现警用装备物资服务警务实战攻坚提升和基础工作攻坚提升行动的高效作用。

二、技术规格及参数

标段一：

设备名称	配置参数及质保	数量 (套/台)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人民币)	★交货期
警用激光炫目枪	1、产品采用全固态激光器，可发射调节大小的光斑，作用在目标的双眼，使目标产生短暂失明，不会造成任何永久伤害（非致伤）； 2、★炫目距离：不低于400米，眩目光束面积：>4m ² （光斑形状圆形）激光波长：532±1nm， 3、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 4、连续工作时间（常温）不低于30分钟； 5、重量：≤7.5kg； 6、功耗：≤500w； 7、发射响应时间：≤0.5s； 8、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500h； 9、环境适应性：工作温度：-15℃~+45℃；储存温度：-30℃~+70℃； 10、免费质保期限1年； 11、提供产品图册一份，附功能清单。	1	98.8	合同签订后25天内

<p>生命探测仪</p>	<p>1、雷达发射类型：超宽带雷达技术； 2、★探测距离：穿透废墟后，呼吸检测≥ 4米，运动检测≥ 6米； 3、探测角度≥ 120度 4、遥控距离：可实现无线遥控手持终端操作，遥控距离≥ 100米； 5、★定位精度：± 10cm； 6、探测范围：水平面积≥ 8000平方米，锥形体积≥ 80000立方米； 7、防护等级：IP67（含）以上； 8、主机重量≤ 10kg； 9、工作时间：可充电锂电池，单块电池连续工作时间≥ 4小时；（配件清单加分） 10、★穿透性能：具备探测≥ 8m厚连续不同介质实体混凝土墙后生命体的能力； 11、免费质保期限1年； 12、提供产品图册一份，附功能清单。</p>	<p>2</p>		
<p>背负式催泪驱散器</p>	<p>1、外观：表面光滑、无划痕、无磨损、无毛刺、无油渍、外观清洁、无变形，部件齐全、装配紧密，表面印刷字样、图案清晰、完整、牢固； 2、★射程：≥ 40m； 3、覆盖面积：≥ 2000m²以上； 4、装粉量≥ 4kg； 5、★喷射时间：连续喷射≥ 12s； 6、工作温度：$-3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7、净重量$\leq 8$kg； 8、检测维护2年以上； 9、免费质保期限1年； 10、提供产品图册一份，附功能清单。</p>	<p>4</p>		
<p>电动攀登器</p>	<p>1、★最大工作载荷≥ 200kg； 2、安全工作载荷≥ 150kg； 3、电池应用不小于500次； 4、净功率:0.8KW； 5、★持续使用时间：≥ 1小时； 6、工作温度：-20摄氏度$\sim +50$摄氏度，有过热保护；</p>			

7、重量：≤15kg（不含电池）； 8、电池蓄航能力：负载为120kg时，运行高度≥150米； 9、检测、维护、培训2年以上； 10、免费质保期限1年； 11、提供产品图册一份，附功能清单。			
---	--	--	--

注：★供应商所投的产品报价均不得超过其对应的预算金额，否则将导致废标。上述技术参数以近3年内由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本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为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标段二：

设备名称	配置参数及质保	数量 (套/台)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人民币)	★交货期
警用帐篷	1、★符合GA 1052.3-2013《GA 1052.1-2013 12 m ² 单帐篷》的标准，采用600D警蓝色牛津布； 2、使用寿命：正常使用条件下，连续使用不少于2.5年； 3、贮存期限：正常的封存条件下，储存寿命不少于10年； 4、接口处缝纫牢固、做防水处理，不得有渗漏、断裂现象，整体与篷架相符且美观、固定牢固可靠； 5、安装简单，防雨性能优良； 6、免费质保期限1年； 7、开标时提供产品图册一份。	50	79.3	合同签订后25天内
便携式声波驱散器	1、便于携带； 2、喊话最大有效距离≥3000米，驱散距离≥1000米； 3、★1m最大声压级：≥135dB； 4、★100m最大声压级：≥95dB； 5、语音清晰度不小于0.90； 6、输出声波频率范围：300Hz~20kHz； 7、内置电池持续工作时间：≥1h； 8、工作环境温度：-20℃~50℃； 9、可选音源：预留外置音频接口、送话器、内置音源； 10、免费质保期限1年； 11、开标时提供产品图册一份。	2		
远距离多	1、★作用距离：发现人员距离：昼间≥1500m，夜间≥700m；识别人员距离：≥昼间300m，夜间≥200m；	1		

功能测距夜视仪	2、录像和拍摄功能：夜视仪具有录像和拍照功能，并可将录像文件和照片存储于本机内置存储介质，并可实现4G无线图传； 3、具备自动聚焦功能； 4、定位功能：具有定位功能，并可将定位信息叠加在视频图像上； 5、★防水、防雨、防盐雾、防护等级≥IP65； 6、续航时间：正常模式≥12h，夜视模式下≥8h； 7、免费质保期限1年； 8、开标时需带产品一件进行现场展示。			
无人管制设备	1、工作模式：侦测、跟踪、取证、显控、反制、联网多功能一体； 2、探测频段：1.4GHz~2.4GHz、5.8GHz； 3、干扰频率：基础频段：1.5GHz、2.4GHz、5.8GHz； 4、★有效侦测、干扰距离：≥1km； 5、信息显示：支持LED屏显示/移动终端（APP）； 6、重量：小于4kg(含电池)； 7、免费提供不少于三年的后期软件升级服务； 8、免费质保期限3年； 9、开标时需带产品一件进行现场展示。	2		

注：★供应商所投的产品报价均不得超过其对应的预算金额，否则将导致废标。上述技术参数以近3年内由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本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为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标段三：

设备名称	配置参数及质保	数量 (套/台)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人民币)	★交货期
警用无人机系统	1、★本系统包含警用多旋翼中型无人机2架、警用多旋翼大型无人机1架、广角变焦云台相机1台、高倍变焦云台相机1台、红外云台相机1台。 2、无人机日常使用维护所需的必要设备、控制软件和警用拓展套件（由投标人自拟清单）等； 3、中型无人机应具备避障功能，作业半径不小于6km，飞行时长不小于40分钟，最大载重不小于2kg； 4、大型无人机应作业半径不小于5km，最大续航时间不小于35分钟，最大载重不小于5kg；	1	44.5	合同签订后25天内

<p>5、★飞机须提供三年免费质保服务，并购买保额不低于每年100万元的三者险，保险期限3年；</p> <p>6、支持一键起飞、一键返航、一键降落、支持指点飞行、航迹规划、兴趣点环绕等；</p> <p>7、大型无人机可以拓展挂载喊话器、救生圈、救援绳、警示牌等重要装备物资，实现多用途警务应用。</p> <p>8、广角变焦云台相机：像素不低于2000万，像素广角不低于1200万；</p> <p>9、高倍变焦云台相机：有效像素不低于200万；</p> <p>10、红外云台相机：分辨率不低于640*480；</p> <p>11、能免费提供智能电池箱、电池、遥控器等配件；</p> <p>12、能够给使用单位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p> <p>13、开标时需携带产品，并按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第13条进行现场展示。</p>			
---	--	--	--

注：★供应商所投的产品报价均不得超过其对应的预算金额，否则将导致废标。上述技术参数以近3年内由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本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为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三、付款方式：详见合同部分。

四、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全部项目交付时间为合同签订25日历天内。

2. 交货地点：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五、售后服务

1、投标人须书面承诺本项目质保期：对应标段参数要求；包括所有软、硬件设备。供应商应提供长期稳定的技术支持，并及时为采购人解决技术问题。

2、投标人须书面承诺质保期内提供7天×24小时技术支持。用户因设备故障求助时，自接到用户电话报障后10分钟内予以电话技术支持响应，市区内2小时维护人员到达用户现场处理，无法排除故障的，现场提供功能相当的备用机供用户使用。

3、投标人须书面承诺设备配发后三个月内有任何软硬件故障，均提供换新服务，一年内该设备维修达到第三次时，提供无偿换新服务；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货商加装的芯片进行随机抽样检测，要求满足不小于1.5米的探测距离，加装方案要合理牢固，达不到采购人需求的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4、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保证无条件地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

5、供应商需保证提供的商品、服务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采购人在使用该商品或服务以及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侵犯任何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收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特别说明：本章打“★”内容及商务部分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投标。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及考量后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供应商可以采用其他品牌的产品进行投标，但是，所有功能必须能满足采购项目整体性能的实现。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

(货物类)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公安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南京市秦淮区洪公祠1号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的询价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单价为_____ (大写) 人民币, 总价款为_____ (大写) 人民币, 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专利使用费、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 (3) 交货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 (7) 中标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 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 在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15个自然日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项目通过交付验收、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100%，同时供应商需提供1年期银行保函（金额为合同价的5%）交采购方，一年期满后，无合同规定的其它问题出现，归还供应商保函，项目支付完毕。若有维保质量等问题出现，根据合同约定执行。结算审计核减率5%以下的，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核减率5%（含）以上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6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公安局组织的采购活动。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注：

- 1、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参考。
- 2、供应商应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3、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4、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6、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评审索引表

评审项目	评分要求	所在页码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江苏沐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其中，小型企业的产品为（大写）元人民币。我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保修期年，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为小时响应，小时解决问题；收到订单至完成订单所需工期不超过日历天。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办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办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报价（元）	其中，小、微型企业报价（元）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投标货物中有无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

- 1、《开标一览表》一份，要求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 2、在“投标货物中有无进口产品”栏后“有”或“无”上打“√”。
- 3、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 4、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投标保证金一同密封单独提交。
- 5、此表中，投标总价合计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或分项目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项金额	总价金额
1						
2						
3						
4						
5						
6						
投标总价合计：						
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的金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实际情况，提供详细分项报价。供应商应对上述每项内容列明组成的详细分项价格。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供应商如对包括**交货期/工期/服务期、售后服务要求、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2、“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栏请注明“响应/正偏离/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说明	备注
	条目号	采购要求规格	响应具体情况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 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若漏项或不逐条应答视为**负偏离**。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通过简单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 2、投标文件“响应具体情况”，指所投产品的技术应答情况。“说明”栏请注明“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并且标注针对重要技术参数响应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及具体位置。
- 3、**投标人投标规格和招标规格不一致，而投标人却在此表应答为响应或正偏离时，必须提供充分理由说明（不提供或理由不充分将视为负偏离）；因此种情况在设备验收时产生争议，采购人有权按照招标文件的原始标准进行验收。**
- 4、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本条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投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使用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此声明函（如投标供应商非制造商，需附制造商提供的此声明函（加盖制造商公章）），同时提供相关证书或有效证明材料。其他情况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2、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七 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江苏沐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_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供应商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原件备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4、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承诺函自行编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6、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7、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有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且提供投标代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个月的社保记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8、提供所投产品对应的获得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供货资格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等，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如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投标产品需具备前述证明文件的话，则投标时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9、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江苏)”网站(www.jscredit.cn)等渠道查询的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0、供应商认为其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八 其它相关文件

注：须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货物、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服务方案
- 3、服务承诺
- 4、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针对具体的评标标准提供相应其他材料)

附件表 附样品（样册）清单及使用功能说明书

项目名称：

标段：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数量	功能	功能说明（每条功能字数控制在50字以内）	备注
		功能1		
		功能2		
		功能3		
		功能……		
		功能1		
		功能2		
		功能3		
		功能……		

样品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不得出现投标人的任何LOGO标志、文字等可辨识的信息。样品现场评审时，投标人或投标人材料不得向评委明示或暗示可识别投标人的任何信息。样品需附样品清单及使用功能说明书（格式详见附件），部分样品使用功能参与评分，请投标人列全使用功能，样品实际拥有的使用功能在使用功能说明书未列的不参与评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附件随样品一起提交：提交样品时填写样品编号，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共同在样品上并张贴与样品编号对应的标签，并签字确认。

评分项参数表

项目名称：南京市公安局2020年度转移支付装备项目三标段：标段一

设备名称	参数名称	参数值	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
警用激光炫目枪	最远炫目距离			
	防护等级			
	连续工作时间			
生命探测仪	探测距离			
	定位精度			
	穿透性能			
背负式催泪驱散器	连续喷射时间			
	射程			
电动攀登器	持续使用时间			
	安全工作荷载			

评分项参数表

项目名称：南京市公安局2020年度转移支付装备项目三标段：标段二

设备名称	参数名称	参数值	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
便携式声波驱散器	喊话最大有效距离			
	最大声压级：（@100m处）			
	最大声压级：（@1m处）			
远距离多功能测距夜视仪	作用距离（昼）			
	作用距离（夜）			
	防护等级			
无人机管制设备	有效干扰距离			

评分项参数表

项目名称：南京市公安局2020年度转移支付装备项目三标段：标段三

设备名称	参数名称		参数值	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
警用无人机系统	中型无人机	高清图像最大有效传输距离			
		避障距离			
	大型无人机	承受风速			
	广角变焦云台相机	混合光学变焦倍数			
	高倍变焦云台相机	光学变焦倍数			
	红外云台相机	分辨率			